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3

---

### 酒駕 拒絕酒測 房產均被查封 再抗繳將法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」，充分展現強力執行之決心，其中有1位義務人酒駕，另1位義務人拒絕酒測，雙雙拒繳罰鍰，其房產同日被張貼封條，義務人如再抗繳，新北分署將於農曆春節後進行拍賣，以達到警惕酒(毒)駕行為之效果及防杜酒(毒)駕歪風之目的，並維護用路人之安全。

現年73歲之劉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108年1月25日晚上9時9分，無照騎乘機車，在新莊區丹鳳一帶遭警察攔檢，因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2萬2,500元罰鍰，另滯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未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罰鍰3,450元，各案自108年9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為確保債權，於109年5月間先囑託地政機關就義務人位於新莊區之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但義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行政執行官督同書記官及執行員於111年1月14日登門張貼封條，義務人之配偶在場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房屋現為自住，義務人之前經常酒駕被罰，伊已代償不少，二夫妻從事資源回收，收入微薄，實無能力一再代夫繳納鉅額罰鍰。

現年51歲之陳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三重區，於107年12月2日下午4時46分，無照騎乘機車，在三重區中正南路一帶遭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9萬元罰鍰，另因未接受道安講習3次，無照駕駛1次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

號誌指示 1 次，共遭裁罰 6,300 元，各案自 108 年 9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為確保債權，於 109 年 5 月間先囑託地政機關就義務人位於三重區之持分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但義務人均不為所動，行政執行官督同書記官及執行員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登門張貼封條，房屋現由第三人承租使用，家住附近之義務人母親聞訊，拄著拐杖趕到現場，向行政執行官訴說義務人經常酒駕，不久前中風，又失去一條腿，無法工作，日前離家出走，不知行蹤，並哀嘆伊在附近住 60 幾年了，房產被查封很丟臉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並殃及家人。



←行政執行官(右)與書記官(中)於 111.01.14 在新莊區劉姓義務人住家張貼封條，劉姓義務人之配偶(左)在場。



←書記官於 111.01.14 在新莊區劉姓義務人住家張貼封條。



←書記官於 111.01.14  
在三重區張貼封條，查  
封陳姓義務人之持分房  
產。



←陳姓義務人之母親  
(左)聞訊，拄著拐杖趕  
到現場向行政執行官  
(右3)瞭解狀況。



←行政執行官(右)與執  
行員(左)於 111.01.14  
在三重區登門張貼封條  
後，陪著陳姓義務人之  
母親(中)返家。